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益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，曾聲請對被告鍾杏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壹萬伍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柒仟零參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